

財團法人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「黃崑巖教授教育基金」

健康照護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黃崑巖教授教育基金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財團法人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「黃崑巖教授教育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為培植台灣**轉譯醫學及健康照護**領域研究人才，鼓勵學生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所博士班進修，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，促進**轉譯醫學及健康照護**的研究發展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**核發對象**：就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所博士班(除基礎醫學研究所及臨床醫學研究所)非在職研究生，排除每月已領超過 3 萬元之獎學金者。以發給一至四年級學生為原則，獎助之學年以註冊時學校編排之年級為準。
- 三、**獎勵名額及金額**：
 - (一)每學年以 8 名為上限，各所有 1 名保障名額。
 - (二)每名每月壹萬五千元為上限，受獎期限為一年。
 - (三)實際受獎名額及金額，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結餘多寡彈性辦理。
- 四、**申請方式**：新生請檢附申請表及讀書計畫，舊生檢附申請表及進度報告於每年 9 月底前向所屬研究所所辦提出申請。
- 五、**審核單位及重點**：由黃崑巖教授教育基金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根據學生學術表現、研究動機、潛力、熱忱、競爭力等審核。
- 六、**發放方式**：得獎名單公告於醫學院網頁，同時列正、備取名單，得獎同學需於隔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未繳交者不得領 7 月之獎學金。醫學院將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請款流程。
- 七、**終止獎勵**：獲獎助學生於畢業前，若有以下情形予以停發或追回獎助金
 - (一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、退學
 - (二)有違反實驗室、校規及學術倫理等重大事件或
 - (三)經本會議決不再給予補助之情形者。
- 八、獲獎學生書面研究成果報告將登錄在「醫學院學術資料庫」及「黃崑巖教授教育基金刊訊」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黃崑巖教授教育基金會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財團法人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備查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